

证券代码：002651

股票名称：利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18

##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14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（1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（2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（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）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（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）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亚民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2人，代表股份744,051,51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996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736,414,95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25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9人，代表股份7,636,56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8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9 人，代表股份 7,636,5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8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9 人，代表股份 7,636,5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89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(一) 会议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### (二) 提案表决结果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3,347,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3%；反对 59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8%；弃权 1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32,1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760%；反对 59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731%；弃权 1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09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033,46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6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62,007,6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309,370,406.24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；公司 2025 年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3,332,3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33%；反对 6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4%；弃权 10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17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821%；反对 6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8.0272%；弃权 10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07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3,341,9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46%；反对 62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6%；弃权 8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26,9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079%；反对 62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411%；弃权 8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10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股东何亚民先生、何佳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3,995,145 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304,0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34%；反对 66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38%；弃权 8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84,2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487%；反对 66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068%；弃权 8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45%。

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3,337,8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41%；反对 58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2%；弃权 13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22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542%；反对 58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147%；弃权 13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11%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和 2026 年度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及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审计报酬事项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3,335,7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38%；反对 58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6%；弃权 13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20,7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267%；反对 58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540%；弃权 13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94%。

#### 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3,315,7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1%；反对 65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8%；弃权 8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00,7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648%；反对 65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549%；弃权 8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03%。

#### 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3,332,0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33%；反对 6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4%；弃权 10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17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782%；反对 6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272%；弃权 10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46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张硕之律师和杨曦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会议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1 日